## 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飲用水水質標準自八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,迄今歷經七次修正。全氟烷基物質 (Per fluoro alkyl substances, PFAS) 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,對人體健康有致癌風險,如進入飲用水供水系統,將對民眾健康產生危害疑慮。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,提高管理強度,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,爰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,增訂全氟烷基物質 (PFAS)水質標準,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
## 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 説明		
第三條之一		本標準規定如			一、本條新增。	
下:	•				二、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,	
I	頁目	最大	單位		提高管理強度,增訂全	
		限值			氟烷基物質(PFAS)水質	
影	1. 全	0 ·	毫克		標準,以確保飲用水水	
響	氟	0 0	/公		質安全及品質。	
健	辛	0 0	升		三、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	
康	酸	五自			或管理單位於施行日期	
物	(	中華			前,強化自主檢測管	
質	Pe	民國			理;超過最大限值者,	
	rf	一百			應通報並提出管理計畫	
持	lu	十六			備查。	
久	or	年七			四、主管機關於施行日期前	
性	00	月一			抽驗超過最大限值,應	
有	ct	日施			通知淨水處理設備供水	
機	an	行			單位或管理單位提送管	
污	oi				理計畫備查。	
染	c				五、管理計畫如需增購設備	
物	ac				或工程者,至遲二年內	
	id				執行完成;若因天災或	
	,				其他不可抗力事由,得	
	PF				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計	
	OA				畫重新備查。	
	)				六、管理計畫執行期限不得	
	+				逾施行日期。	
	全					
	氟					
	辛					
	烷					
	磺					
	酸					
	(					
	Pe					
	rf					
	lu					
	or					
	00					
	ct					
	an					

е		
su 1f		
on		
ic ac		
id		
, PF		
0S		
)	0	古七
2. 全 氟 辛	0 0	毫克 /公 升
辛	0 0	升
烷磺	七自 中華	
酸	民國	
( Pe	一百十六	
rf	年七	
lu	月一 日施	
or oo	行	
ct		
an e		
su		
1 f on		
ic		
ac id		
,		
PF		
0S )		
+		
) + 全氟己		
烷磺		

	酸			
	(			
	Pe			
	rf			
	lu			
	or			
	oh			
	ex			
	an			
	es			
	ul			
	fo			
	ni			
	С			
	ac			
	id			
	,			
	PF			
	Hx			
	S			
	)			
	自中華民	民國一百	一四年	
エル	1 4-2	<u> </u>	. + m m	

至施行日期前,淨水處理設 備每日供水量達二萬立方公 尺以上者, 應至少檢測二 次,且二次檢測日間隔應至 少超過三六 0 日;淨水處理 設備每日供水量未達二萬立 方公尺者,應於施行日期前 至少檢測一次; 經檢驗其水 質任一項目超過最大限值 時,該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 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出具檢測 報告日起七日內通報中央主 管機關、自來水法中央主管 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直 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,並 於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 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, 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 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 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
前二項飲用水水質管理 計畫未涉增購設備或工程施 作者,應於提出飲用水水質 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執行完 成;涉及增購設備或工程施 作者依實際所需,至遲應於 二年內完成; 因天災或其他 不可抗力事由,致不能於備 查期限內完成者,應於期限 **屆滿前三十日內,檢具證明** 文件及相關資料,送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 計畫重新備查,並副知自來 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 理設備所屬直轄市政府、縣 (市)政府。

前三項飲用水水質管理 計畫之執行期限,不得逾本 條施行日期。